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06年1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擔保書(「擔保書」)，為其附屬公司重慶瑞安天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天地」)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作保證。該貸款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隨後該貸款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已轉移及轉讓予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分行(「重慶匯豐銀行貸款」)。擔保書規定羅先生(本公司董事)須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須維持間接實益擁有重慶天地的權益。重慶匯豐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5月27日償還。

於2009年12月16日，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SODH」)(為本公司的直屬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以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協調安排行及代理行訂立一項有關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貸款(「法國巴黎銀行貸款」)的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規定羅先生及其家族於融資協議期間內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須持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直接或間接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於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SODH作為票據發行人及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DB」)作為受託人就SODH發行之人民幣30億元以美元償付6.875% 2013年到期之優先票據(「2013票據」)訂立書面協議(「2013契約」)，2013票據已據此予以發行。2013契約規定，於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2013契約)時，SODH將會提出要約按美元結算金額(其本金額之101%)，另加購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所有尚未償還2013票據。此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之公佈內。

於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SODH作為發行人及DB作為受託人就SODH發行之人民幣35億元以美元償付7.625% 2015年到期之優先票據(「2015票據」)訂立書面協議(「2015契約」)，2015票據已據此予以發行。2015契約規定，於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2015契約)時，SODH將會提出要約按美元結算金額(其本金額之101%)，另加購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所有尚未償還2015票據。此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6日之公佈內。

於2011年4月20日，京僑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牽頭安排行及渣打銀行(作為協調安排行、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訂立一項有關上限為15.5億港元之三年期融資貸款的融資協議(「京僑貸款」)。該融資協議規定羅先生於融資協議生效期間內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35%實益權益或出任本公司主席或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如沒有履行上述責任，則構成法國巴黎銀行貸款、2013票據、2015票據及京僑貸款的失責行為，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對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其他尚未償還債務的連帶失責行為，涉及總額為約人民幣174.58億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258人(2010年12月31日：1,267人)；另外於2008年收購業務之物業管理人員為1,125人(2010年12月31日：1,350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系列薪酬福利並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與其他保險計劃、內部培訓、在職訓練、以及資助僱員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主辦的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

本集團深信機會平等的原則。薪酬政策基於員工的表現、資質和達成本集團目標所展現的能力。